##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,现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,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: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,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,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李哲 曾一龙 祝祥军 2014年10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			
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			
李	哲	曾一龙	祝祥军